

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定，作为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

本次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差错更正的决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，更正后的财务报表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一致同意上述会计差错更正事项。

2、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

公司本次确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和公司规模，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实际工作情况制定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基于独立判断，我们对本次董事会确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表示同意。

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：马其华、范晓亮、董运彦

2018年3月19日